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春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陶春风,宁波鸿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总和。

(三)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应当在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60日前进行登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b@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万元,与年度预计金额9,000万元相比,超出10,552.55万元,现予以补充确认。由于超出金额超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超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议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享华、傅建立、张超亮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人有效表决票总数,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作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MA2D1MVWQK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路558号704-7室
法定代表人	朱伟成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作业(不含许可类化工作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项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陶钱伟先生于2024年4月起在华伟化工作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伟化工作业存在续经营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和定价政策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做出,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ST万方)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累计为16.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核,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4条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缀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9,086万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2024年1月,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一审判决:关于股票及孳息变卖、拍卖后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万方源对吉高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3、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核,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4条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缀冠以“ST”字样)。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9,086万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2024年1月,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一审